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2520113MA6ENCN647

名称 贵阳白云昌德米粉厂

类型 个体工商户

经营者 周昌德

经营范围

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；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（审批）的，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（审批）文件经营；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（审批）的，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。食品(米粉类)加工、销售（凭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）***

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

注册日期 2005年05月30日

经营场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龚家寨耙

耙坳（二十三冶对面）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。

登记机关

2024



日

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贵州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

小作坊名称：贵阳白云昌德米粉厂

登记证号：ZF5201131062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520113MA6ENCN647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周昌德

住所：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龚家寨粑粑坳（二十三冶
对面）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生产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龚家寨粑粑坳（二十
三冶对面）

登记机关：贵阳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食品类别(明细)：粮食加工品{其他粮食加工品[1.谷物
粉类制成品：米粉制品]}

发证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

有效期至：2028年03月08日





232400112186

检验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
Report No. 【黔】质检第 W20250103258 号

食品名称
Product 酸粉

委托方
Client 贵阳白云昌德米粉厂

报告日期
Report Date 2025-02-26



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

Guizhou Institute of Products Quality Inspection & Testing



说明

1. 本院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验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及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4. 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时，检测数据及结果对社会不具备证明作用。
5. 涂改、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检验报告无效。
6. 客户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，视为认可该报告结果。
7. 未经本院同意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8. 如对报告无异议，委托方可根据委托协议商定的时间内到本院领取可退样品（非损耗样品），逾期按无主样品处理。
9. 样品为委托方送检时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，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；报告中标注“*”的项目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我院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10. 通过扫描报告中二维码可查询电子报告，请妥善保管、使用。

业务四部（客户服务）：（0851）84284482

业务二部（投诉）：（0851）84873243

综合部（监督）：（0851）84871423

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科教街 698 号

邮编：550016

网址：<http://www.gzqi.org.cn>

扫描二维码查询报告



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检验报告

No. 【黔】质检第 W20250103258 号

共 2 页第 1 页

*食品名称	酸粉	*商标	/
*规格型号	/	*质量等级	/
*生产厂家	/	*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5-02-17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送样日期	2025-02-17
样品数量	约 1kg	送样者	周昌德
样品编号	W20250103258	样品状态描述	散装
检验开始日期	2025-02-17	检验完成日期	2025-02-26
检验环境条件	按标准要求	检验地点	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科教街 608 号 1)
*受检单位	/	*委托方地址	/
判定依据	食品整治办[2008]3 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, 所检项目符合食品整治办[2008]3 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。		
备注	/		



批准: 黄卫红

审核: 李清伟

编制: 王淇

签名:

签名:

签名:

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检验报告

No. 【黔】质检第 W20250103258 号

共 2 页第 2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测量单位	技术要求	检测结果	结论	检测依据	备注
1	铅(以 Pb 计)	mg/kg	≤0.2	未检出 (定量限: 0.05mg/kg)	符合	GB 5009.12-2023 (第二法)	/
2	苯甲酸及其钠盐 (以苯甲酸计)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 (定量限: 0.01g/kg)	符合	GB 5009.28-2016 (第一法)	/
3	山梨酸及其钾盐 (以山梨酸计)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 (定量限: 0.01g/kg)	符合	GB 5009.28-2016 (第一法)	/
4	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(以脱氢乙酸计)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 (定量限: 0.005g/kg)	符合	GB 5009.121-2016 (第二法)	/
5	二氧化硫残留量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 (定量限: 0.010g/kg)	符合	GB 5009.34-2022 (第一法)	/
6	次硫酸氢钠甲醛 (以甲醛计)	μg/g	不得检出	未检出 (定量限: 10μg/g)	符合	GB/T 21126-2007	/

—以下空白—

本页为报告末页

GZQI



232400112186

检验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
Report No.

【黔】质检第 W20250103259 号

食品名称
Product

蒸汽卤粉

委托方
Client

贵阳白云昌德米粉厂

报告日期
Report Date

2025-02-27

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

Guizhou Institute of Products Quality Inspection & Testing



说明

1. 本院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验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及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4. 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时，检测数据及结果对社会不具备证明作用。
5. 涂改、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检验报告无效。
6. 客户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，视为认可该报告结果。
7. 未经本院同意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8. 如对报告无异议，委托方可根据委托协议商定的时间内到本院领取可退样品（非损耗样品），逾期按无主样品处理。
9. 样品为委托方送检时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，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；报告中标注‘*’的项目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我院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10. 通过扫描报告中二维码可查询电子报告，请妥善保管、使用。

业务四部（客户服务）：（0851）84284482

业务二部（投诉）：（0851）84873243

综合部（监督）：（0851）84871423

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科教街 698 号

邮编：550016

网址：<http://www.gzqi.org.cn>

扫描二维码查询报告



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检验报告

No. 【黔】质检第 W20250103259 号

共 2 页第 1 页

*食品名称	蒸汽卤粉	*商标	/
*规格型号	/	*质量等级	/
*生产厂家	/	*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5-02-17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送样日期	2025-02-17
样品数量	约 1kg	送样者	周昌德
样品编号	W20250103259	样品状态描述	散装
检验开始日期	2025-02-17	检验完成日期	2025-02-26
检验环境条件	按标准要求	检验地点	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科教街(608号附楼1)
*受检单位	/	*委托方地址	/
判定依据	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, 所检项目符合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。		
备注	/		



批准: 韩志平

审核: 张琼

编制: 王洪

签名:

签名:

签名:

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检验报告

No. 【黔】质检第 W20250103259 号

共 2 页第 2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测量单位	技术要求	检测结果	结论	检测依据	备注
1	铅(以 Pb 计)	mg/kg	≤0.2	未检出 (定量限: 0.05mg/kg)	符合	GB 5009.12-2023 (第二法)	/
2	苯甲酸及其钠盐 (以苯甲酸计)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 (定量限: 0.01g/kg)	符合	GB 5009.28-2016 (第一法)	/
3	山梨酸及其钾盐 (以山梨酸计)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 (定量限: 0.01g/kg)	符合	GB 5009.28-2016 (第一法)	/
4	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(以脱氢乙酸计)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 (定量限: 0.005g/kg)	符合	GB 5009.121-2016 (第二法)	/
5	二氧化硫残留量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 (定量限: 0.010g/kg)	符合	GB 5009.34-2022 (第一法)	/
6	次硫酸氢钠甲醛 (以甲醛计)	μg/g	不得检出	未检出 (定量限: 10μg/g)	符合	GB/T 21126-2007	/

—以下空白—

本页为报告末页

GZQI